

证券代码：430221

证券简称：风帆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点 30 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221	风帆科技	2024年12月1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的议案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2月23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杨光、王茂堂、王池、杨奕、张正元连任第五届董事会成员。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履职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的议案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2024年12月23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唐峻、张红利连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，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新一届监事会。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履职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上

述两名监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；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12月23日上午8:00-上午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行政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喻超（董事会秘书），电话：027-85626638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（如有）：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出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5日